

2024年調解周

在家事法庭中採用替代爭議解決模式 --共享璀璨成果

日期：2024年5月9日(星期四)

時間：上午 10:00 – 中午 12:15

合辦機構：律政司和司法機構

地點：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18號律政中心中座1樓多功能活動廳

形式：混合模式

(活動將以廣東話進行，並設有普通話及英語即時傳譯)

香港律師會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、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、香港和解中心、內地 - 香港聯合調解中心、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和國際爭議解決及風險管理協會頒發2個持續專業發展學分。

司法機構於2023年10月起實施「家事法庭聆案官制度」。在此之前，司法機構亦一直致力探討，如何以替代爭議解決模式處理家事法庭的案件，當中不乏植入調解的元素。

在2003年及2012年，司法機構分別引入「排解財務糾紛(FDR)」和「排解子女糾紛(CDR)」計劃。縱然上述計劃及調解兩者均有其獨特之處，但法庭留意到調解員的參與，確實能為排解該些糾紛帶來協同效應。有鑑於此，司法機構於2019年起在家事法庭設立「調解員輔助的排解財務糾紛(MFDR)」及「調解員輔助的排解子女糾紛(MCDR)」計劃。那奠定了替代爭議解決模式與訴訟雙軌並行的基礎，且成效是有目共睹的。

另一方面，司法機構自2024年3月推行「家事法庭轉介調解計劃(FCAMS)」，為期兩年。當值的家事調解員將以服務提供者的身份，在有需要時被委任並替經濟資源較少的離異雙方提供調解服務。該計劃旨在通過家事法庭法官及聆案官(主審司法官員)、綜合調解辦事處及家事調解員之間採取協作方式，協助離異雙方即日在法院大樓內解決彼此的爭議。

時間	活動
10:00 – 10:05	主持人致開幕辭 林雪兒女士 司法機構總司法行政主任(調解事務)

10:05 – 10:35	<p>在家事法庭實施「家事法庭聆案官制度」、「調解員輔助的排解財務糾紛(MFDR)」及「調解員輔助的排解子女糾紛(MCDR)」</p> <p>分享關於上述三項措施的資訊</p> <p>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陳振國</p>
10:35 – 10:55	<p>曾參與「調解員輔助的排解財務糾紛(MFDR)」及「調解員輔助的排解子女糾紛(MCDR)」的家事調解員經驗分享</p> <p>林慧儀律師 家事調解員/家事調解監督</p>
10:55 – 11:55	<p>在家事法庭轉介調解計劃(FCAMS)下處理家事案件的概覽</p> <p>家事法庭聆案官龍軍庭</p>
11:55 – 12:05	<p>總結</p> <p>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林文瀚 司法機構調解工作小組主席</p>
12:05 – 12:15	<p>問答環節</p>

#2013782v1A